

高雄市 年度美容美髮業  
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 高雄市 年度美容美髮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營業場所名稱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營業場所地址：高雄市 \_\_\_\_\_ 區

營業場所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衛生管理員姓名：\_\_\_\_\_

參加衛生講習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從業員工人數：\_\_\_\_\_名

\_\_\_\_年度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：\_\_\_\_\_名

\_\_\_\_年度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：\_\_\_\_\_名

冷卻水塔：有 否

公廁：有 否

菸害防治：全面禁菸場所 限制吸菸場所(得設吸菸區)

# 高雄市 年 月 美容美髮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檢 查 內 容		檢 查 日 期				
環境衛生管理	1. 營業場所應適當採光或照明(照度在 300 米燭光以上),隨時保持環境整潔衛生。					
	2. 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、流通,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。(二氧化碳濃度在 1000 ppm 以下)					
	3.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,每半年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,並詳做紀錄保存一年。					
	4. 營業場所應具有避免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發生之防治措施。					
	5. 公共區域設置有密蓋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。					
	6. 營業場所之廁所,應經常消毒、除臭,隨時保持清潔、無異味並備有清理紀錄;有洗手設備,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、經消毒之擦手巾。					
	7. 營業場所應實施全面禁菸或設置吸菸區,依相關規定及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。					
	8. 營業場所應備有未逾有效期限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。					
	9. 應有器具、毛巾消毒設備。					
	10. 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保持乾淨及良好排水。					
從業人員管理	11. 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;修面或護膚時,應戴口罩。					
	1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健康檢查一次,健檢項目: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、視力檢查(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.6 以上),並將結果留存營業場所備查。					
消費衛生管理	13. 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、毛巾、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,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清潔消毒。					
	14. 修面之刀片,不得重複使用。					
	15. 使用清潔圍巾時,其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,應另加紙巾或毛巾。					
	16. 應使用合法化粧品,並不得自行調製。					
	17. 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。					
填表說明	1.本表應每星期檢查紀錄。	管理員 簽名				
	2.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打「√」,不符合規定者打「×」,並請管理員督導改善。		稽查員 簽名			
冷卻水塔	1.清潔消毒日期:	其他				
	2.使用藥劑名稱:					
病媒防治	1.實施日期:					
	2.使用藥劑名稱:					